

# “蝇贪”98%是乡科级及村干部

专项资金和津补贴是“高发地” “万元贪”居多

村镇干部用“公家钱”理“自家财”，危房和厕所改造资金被侵占……  
2015年下半年，中纪委六次发布月度通报，共曝光860起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，“灭蝇除蚊”力度不减。

近日，记者对通告中的近万条有效信息进行大数据分析发现，“四风”“贪腐”98%是乡科级及村干部、专项资金和津补贴是“高发地”、“万元贪”居多。

## 哪最多：甘、内蒙古、桂均超50起

32个省级单位通报的860起问题中，甘肃、内蒙古、广西分别以59起、55起、50起位列前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上海通报数则较少，分别为9起

和3起。

记者梳理发现，北京、河北等东部10省（市）共通报267起案件，山西省、河南省、湖北省等中部6省共156起，东北三省

通报64起。西部地区包括四川、重庆、贵州等10个省（市）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共通报问题268起，通报实现无死角。

## “高发地”：专项资金与津补贴

记者梳理发现，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，主要分为三类：围绕国家下拨给单位或集体的津补贴，单位或集体资金，群众原有财物和应拨付给群众的津补贴。这其中涉及农业生产、

住房改造、救灾防灾、污染改善、国家优抚多个方面，具体项目超过26个。

半年来，涉及的国家下拨的专项资金和津补贴问题多达337起，涉及单位或集体资金的

有232起。应拨付到群众个人的资金和津补贴，被“动手脚”的多达291起，而一些群众的低保金，涉及孤儿、老人、残疾人的安置和管理资金也难逃“毒手”。

## 如何贪：行受贿、骗套取、侵占克扣

面对送到“嘴边”的“肥肉”，一些干部是如何将其收入囊中？就公布的问题来看，主要存在以下四种形式：违规使用、挪用各类资金、违规发放津补贴；行受贿、受贿、主动索贿；虚报、冒领、

骗取、套取各类专项资金和津贴、补贴；贪污、侵占、克扣各类专项项目资金和津补贴。

经统计，贪污、侵占、克扣各类项目资金和津补贴，以及行受贿、受贿、主动索贿居多，分别

达到252起和230起。其次是针对各类项目资金和津补贴的虚报、冒领、骗取、套取，多达205起。此外，违规使用、挪用各类资金、违规发放津补贴的情况仍为到173起。



## 有多凶：案值大到超8亿，“万元贪”居多

“蝇贪”、“蚊贪”不容小觑。860起被通报问题涉及金额已超过12.4亿元。其中最大案值的是，北京市2015年8月份通报的一镇农业服务中心原主任受贿、挪用公款的问题。该干部擅自用中心代管的村级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总投资额达8.21亿元。

除去部分案件未公布具体数额，其余780余案显示，涉及金额超过100万元以上的不足30个，而1万至10万、10万至100万之间的违纪、违法问题，分别为144个和108个。小于1万元的问题共通报40余个。

据新华社



## 反腐聚焦“菌群之流”

# “小碎杂”民生钱全不放过

他们不是“老虎”，甚至“蚊蝇”也算不上，危害却着实不小；他们单次贪腐“胃口”不一定大，但涉及经济生活方方面面，伤害群众感情。随着反四风、反腐走向纵深，一批“菌群之流”被曝光在监督聚光灯下。2015年7月份以来，中纪委监察部网站六次月度通报曝光860起群众身边的“四风”和腐败问题，涉及资金超12.4亿元。专家认为，党风党纪关系人心向背，唯有灭除“菌集死角”才能让政策红利惠及民众不打“折扣”。

算完，江西、甘肃、广西、重庆有的干部还违规用钱给家人办理低保、保险，广西则有村干部将百万元村集体资金拿来“补贴家用”。此外，党员干部贪污挪用相关款项用来“炒股”“理财”的甚至也并非个例，涉及金额从十几万元到上亿元都有。

而据记者走访发现，这些发生在基层特别是农村地区的贪腐、四风问题实则不容易被揪出来，曝光的也许只是冰山一角。

专家表示，基层案件涉及金额和问题呈现出“小、碎、杂”的特点有其特殊性。一是透明度低，不少群众对国家专项资金拨付方式并不了解，全凭村干部

“一张口”“一支笔”，村民易吃“暗亏”；二是“四风”异化为“风俗”，村民认为领到了钱，送一两只鸡、摆桌席感谢是“理所应当”，而一些干部也就在“半推半就”间感染“四风”；三是基层组织管理松散，干部容易倚强凌弱，“吃拿卡要”几率高。

记者在湖南郴州走访时发现，有行政村一年虚用发票套取资金20万元，购买鸡鸭鱼、肉蛋油用于走访和协调，很多账务没有书面材料和证据。基层经管部门工作人员不足，财务制度不完

善，合同、票据、保管随意，日常管理本就困难。

由于村干部身份特殊，拿国家俸禄但却不是国家公职人员，也不是纪检监察机关的监督对象，“拔毛”、“揩油”难以得到纪检监察机关的有效查处。这类案件取证涉及人员又多、范围广，处理起来难上加难。

## “菌集之地”必须严治 防止国家政策红利“打折扣”

苍蝇扑面，对国家形象和百姓感情的伤害最直接，也是老百姓最反感、最痛恨的腐败，是最具离心力的腐败。

近年来，国家和各地扶贫济困力度不断加大，惠民政策“含金量”越来越高。然而，作为贫困群众“保命钱”和减贫脱贫“助推剂”的扶贫助困资金，在一些地方却屡屡遭到“揩油”和“打劫”，个别干部甚至将“扶贫助困”变为“劫贫济私”，让中央政策“大打折扣”。

从数月通报看，基层有些不起眼地方着实成了部分干部吃拿卡要、与民争利、欺压百姓等违纪违法行为的“菌集之地”。以查处的案件案值一般不大，但一些侵吞困难救济、建房补助、农

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款项的行为，损害了群众切身利益，且涉及人员众多，影响农村社会稳定。

国家行政学院教授竹立家认为，聚光灯打在群众身边，就能看到基层尤其是农村的党风廉政工作还存在薄弱环节。“乡科一级看起来没什么权利，但小贪小腐在群众中却能造成极坏影响。”

专家认为，让专项资金真正发挥好“保命钱”“兜底钱”作用，防止截留、贪占、挪用、冒领等漏洞，关键要从完善制度和加强监督两个方面发力，实现由粗放化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变。应建立扶贫助困资金流入流出透明化机制，从“上墙”到“上网”，建立多渠道、全方位的公示制度，引入第三方加强监督，增加动态审计、随机审计，防止一些地方、部门和干部提前做“账面文章”，及时曝光和严惩违法违规行为，真正看好保民生、稳基层的“钱袋子”。

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任建明表示，应针对基层群众的反映，还应及时审查并对群众进行回应，着力解决群众举报“石沉大海”的现象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需要进一步发挥新媒体、新技术作用，进一步畅通群众监督渠道。

据新华社

## 带路费、危房改造补贴：“小碎杂”民生钱全不放过

近年来国家拨付基层的资金品种多、数额大，涉及农业、扶贫、水利、土地治理的项目资金下拨后，有干部就瞅着机会“各显神通”，“民生工程”变成“唐僧肉”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总局数据显示，2015年1月至10月，全国检察机关共查办惠农扶贫领域贪污贿赂犯罪8859人，惠农、扶贫项目登记申报、补贴发放等环节易发、多发贪污贿赂犯罪。

一些基层干部占“公家钱”不说，连危房、厕所改造等补贴，甚至低保、扶贫款也占为己有。记者梳理发现，半年里，涉及的国家下拨的专项资金和津补贴问题多达337起，应拨付到群众个人的资金和津补贴被“动手脚”的多达291起。

各项补贴资金遭“贪手”外，基层群众更常被“拔毛”。四川有一村党支部书记在全村更换智能电表时向村民按每块电表10元、收取共2480元“带路费”。甘肃一村委会文书在化肥发放中，扛回家8袋化肥。

“民生钱”揣在自己兜里不